

# 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东吴 沪深 300 指数 型证 券投 资基 金

基金简称 东吴 300

基金主代码 165806

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 基金 管理 有限 公司

公告依据

根据 法律 法规 及《东 吴沪 深 300 指 数型 证 券投 资基 金  
基金 合同 》、《东 吴沪 深 300 指 数型 证 券投 资基 金招 募  
说明书》等 相关 规定 。

暂 停 相 关 业 务 的 起 始 日 、

金 额 及 原 因 说 明

暂停 申购 起始 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

暂停 申购 的 原 因 说 明

为 保 证 东 吴 沪 深 300 指 数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的 稳 定 运  
作，保 护 基 金 份 额 持 有 人 利 益，故 继 续 暂 停 东 吴 沪  
深 300 指 数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C 类 基 金 份 额 的 申 购 业  
务

下 属 基 金 的 基 金 简 称 东 吴 300A 东 吴 300C

下 属 基 金 的 交 易 代 码 165806 165810

该 下 属 基 金 是 否 暂 停 申

购 否 是

注：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转型而来。

## 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.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布《关于暂停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及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公告》，根据《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规定：“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，暂停期间，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。”，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。

2. 在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期间，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赎回业务。

3.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4. 如恢复办理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5.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需谨慎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21-0588，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 
[www.scfund.com.cn](http://www.scfund.com.cn)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